

# 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8日，广西牛模王木业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属于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胶合板。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扩建，在原有厂房对原有胶合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即在原有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并配套建设1条中间产品脲醛树脂生产线，脲醛树脂胶仅供项目胶合板生产使用，不外售。项目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给排水工程、公用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4日已在覃塘区经济和贸易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50804-07-05-258340；同时于2021年5月委托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3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1]97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全面竣工后开始投入试运营。项目已于2021年07月02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804MA5P89WA22001W。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根据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可知，项目在扩建后对原有项目各污染物环保设施进行了更新换代，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扩建后全厂胶合板生产线及配套胶水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部分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部分内容变动主要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以及变动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制胶废气经过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	制胶废气经过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制胶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排放。	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P4）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烟囱排放。根据锅炉的排污技术规范，4t/h 的锅炉烟囱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烟囱降低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涉及的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除尘废水、制胶冷却水、反应釜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均循环回用，不排放。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用于调胶，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制胶工序产生的制胶废气，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粉尘和锅炉烟气。其中制胶废气经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机械引风的方式将有机废气统一引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吸尘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从 18m 高的烟囱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锯边工序产生木粉尘，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少量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其中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重力自然沉降以及车间墙壁阻挡后呈无组织排放，车间逸散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可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和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风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甲醛泵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②针对高噪声源采用安装减震垫做基础减震处理，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减震、隔声等措施；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④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项目车间内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并采取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锯边工序等产生的木屑和边角料等木质废料，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木粉尘，制胶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和原料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制胶工序废渣，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或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锅炉灰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运出售，合理化利用。废包装袋和原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公司回收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可用做肥料，收集后提供给当地农民作农肥；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涂胶和制胶工序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公司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甲醛泄漏事故、其他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木材原料和成品板等可燃物质火灾爆炸事故。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本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除尘废水、制胶冷却水、反应釜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经冷却至室温回用，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用于调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灌溉，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调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制胶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锯边工序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来降低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工作人员佩戴隔音设备等措施并经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验收不需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出售，锅炉灰渣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废包装袋和原料桶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高效，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调胶、涂胶和热压废气、制胶废气、锯边工序废气和锅炉废气有组织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台账记录管理，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置。
- (3)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锅炉烟囱高度进行加高，并定期派专人进行检修维护。
- (4) 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 贵港市旗昌木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日期：2022年 9 月 18 日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杨长华	总经理	广西牛模王木业有限公司	杨长华
特邀专家	李明松	高工	贵港市环件料研究所	李明松
特邀专家	廖物强	工程师	贵港市清信生号中心	廖物强
组员	林瑞川	厂长	广西牛模王木业有限公司	林瑞川
组员				